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东方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开招标的“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乙方已获取中标资格的事实，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服务年限 叁 年。

二、乙方委派 89 名保安员为甲方 7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保安服务。

三、乙方委派的保安员（除原已是校园保安员者外）应依法依规通过招聘入职，招聘的保安员要符合甲方要求资格条件。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乙方中标价，三年服务经费总计 1169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含保安员三年薪酬费用 5816862.00 元、管理费 320400.00 元、其他费用 5555238.00 元（含最低社保费、最低公积金、高温费（每年 4-10 月份）、服装费、次年体检费、培训费、招聘费、税费等）。

2、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份

费用（¥1716179.4元），剩余费用按项目进度支付，每年3次付款。

2021年3月份付款1-4月份费用（¥1330176.08元），5月份付款5-8月份费用（¥1330176.08元），9月份付款9-12月份费用（¥1330176.08元）；

2022年1月份付款1-4月份费用（¥1330176.08元），5月份付款5-8月份费用（¥1330176.08元），9月份付款9-12月份费用（¥1330176.08元）；

2023年1月份付款1-4月份费用（¥1330176.08元），5月份付款5-6月份费用（¥665088.04元）。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开出正式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开具发票的全部费用。

3、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户名：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开户行号：102641000418

账号：2201 0268 3920 0042 826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保安人员必要的办公条件：值岗岗亭、办公桌椅等。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保安员住宿，甲方应保证办公必须的用水用电等。

3、甲方应要求用工学校遵守劳动法，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

4、甲方负责教育师生、员工和其他人员尊重乙方保安员的人格，支持配合保安员正确履行职责。

5、甲方对乙方或乙方委派保安员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并要求整改，对不称职、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撤换；因故向乙方或乙方保安提出处罚或者撤换要求时，应举出乙方或乙方保安有过错的相关证据。

6、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有利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应予采纳。

7、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人员在服务学校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8、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约定职责之外的工作，如有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事项，应与乙方协商，经乙方接受后方可实行。

9、甲方用工学校承担保安人员超时加班或其他职责之外工作的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把平安校园建设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防破坏、防盗窃、防火灾、防踩踏、防校园暴力的相关工作。

2、乙方要严格履行保安服务的职责内容，并遵守甲方制定用工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建议。

3、乙方应联合用工学校按劳动法合理安排校园保安的工作时间。

4、乙方保安员在维护甲方权益时发生伤残或殉职，善后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以予以人道主义的补偿。

5、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按国家最低基数标准办理缴纳五险一金。

6、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聘保安员，并应在保安员试用期满后三个月内，依法依规办理保安员证。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和战斗力。

8、乙方负责自行组织保安员招聘工作，甲方可提供相应帮助。乙方与专职保安员签订劳务合同，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缴纳合同规定的五险一金，定期组织体检，并给保安员配备服装等执勤装备。

9、乙方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案件和突发事件应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必要时，启动乙方《处理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10、乙方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的建议不被采纳而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不负责任。

11、乙方加强对保安员的培训工作，包括岗前培训和每年最少一次利用寒暑假组织保安培训，加强对保安员体能、业务技能训练，不断提高保安员的整体素质，培训之前，乙方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送甲方备案。

12、乙方应联合用工学校对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严格奖惩，乙方对用工学校提出不称职的或考核不合格的保安员要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1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之外的劳务，但灾害事件突发时，须

听从甲方的调度。

14、乙方对合同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职或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赔偿。

15、乙方必须保证分管领导电话的畅通；制定加强保安员管理的考核及奖惩办法，报甲方备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逾期 30 日以上，从超过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超过 60 日，从超出之日起按每人每日 5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需承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保安人员的行为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乙方不应庇护，应协助将其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4、乙方提出的书面合理化建议未被甲方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应提前 15 日与对方协商，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

2、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需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同。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诉诸法律。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考核及奖惩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甲方：东方市教育局
(盖章)



乙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8日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8日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东方市招投标[2021]0005号

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ZK-CGZGK2021004)项目本身(标包编号:ZK-CGZGK2021004)， 招标范围：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数量:1项，于2021年02月19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16925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06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2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2月26日